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兰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有利于加强兰州营销中心建设和公司营销战略的推进，能够进一步夯实大本营市场，是公司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 IPO“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且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了房屋价值评估工作，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了招投标工作，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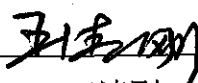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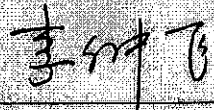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尧

2019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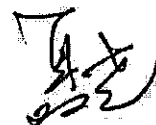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尧

2019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9年3月11日